

证券代码：833122

证券简称：中仪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 1 路 9-2 号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九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1、发行对象.....	5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5
3、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7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7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7
(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1
(九) 本次募集资金相关管理事项说明.....	11
(十)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3
(一) 协议主体.....	13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3
(三)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3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3
(五) 自愿限售安排.....	13
(六) 估值调整条款.....	13
(七) 违约责任.....	14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人之间的协议.....	14
(一) 与烽火光电子的业绩对赌协议主要条款.....	14
(二)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人签署业绩对赌协议的说明.....	15
七、中介机构信息	16
(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16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八、有关声明	16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烽火光电子	指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方案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仪股份

证券代码：833122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 1 路 9-2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 1 路 9-2 号

联系电话：027-59376719-858

传 真：027-59376719-810

电子邮箱：easysight@163.com

法定代表人：郑洪标

董事会秘书：张婉珈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公司经审慎讨论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为 1 名新增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性质	是否为在册股东	拟认购股数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否	118.00	3680.42	现金
合计				118.00	3680.42	-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525293Y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 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上述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烽火光电子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35155。烽火光电子的基金管理人为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831。

经查看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财务资料，烽火光电子实缴资本超过 500 万元，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西一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资料显示，烽火光电子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经其核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公共诚信系统查询记录”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了现有在册股东。现有在册的 5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均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且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在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持有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1.19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18.00 万股（含 118.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3,680.42 万元（含 3,680.42 万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故对公司股价无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不设置限售安排，所有新增股份在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票。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发行前，共计已完成 3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票 320 万股，每股价格 1.6 元，融资额度为 512.00 万元。该方案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的认购公告。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汉口银行光谷支行营业部，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3856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收到《关于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547 号），该账户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年12月2日，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512.00万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款。

公司于2015年11月募集到的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次募集资金均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账户，即以下账户：

开户行：汉口银行光谷分行营业部

户名：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05041000385525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划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募集资金的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一致，不存在擅自变更或者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支出金额
1	支付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	774,028.19
2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接受劳务支付款项	972,147.00
3	支付税费	375,941.47
4	支付房租及押金	789,175.50
5	支付差旅费	152,054.86
6	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82,932.98
7	支付业务推广费	173,720.00
8	对外投资	1,800,000.00
9	总计	5,120,000.00

注：公司为开拓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提高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开设了控股子公司湖北中地管清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对外投资180万元系对控股子公司湖北中地管清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用于子公司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开拓。

（2）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票69万股，每股价格11.50元，融资额度为793.50万元。该方案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

次股票的认购公告（更正后）。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010136 号验资报告审验，且公司与缴存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关于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851 号），募集资金专户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除银行利息外无流水变动，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款。

根据公司《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划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募集资金的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一致，不存在擅自变更或者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935,000.00	
减：发行费用		-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935,000.00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	--
补充流 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接受劳务支付 款项	7,126,752.79	7,126,752.79
	支付房租	515,000.00	515,000.00
	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24,338.63	24,338.63
	支付业务推广费	190,993.00	190,993.00
	支付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	89,075.14	89,075.14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11,159.56	11,159.56
五、募集资金结余总额		0	0

（3）第三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

股票 60 万股，每股价格 24.50 元，融资额度为 1470.00 万元。该方案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的认购公告。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63 号验资报告审验，且公司与缴存银行、督导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收到《关于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217 号），募集资金专户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除银行利息外无流水变动，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款。

根据公司《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147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募集资金的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一致，不存在擅自变更或者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7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00,000.00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	--	
补充流 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接受劳务支付 款项	11,599,366.96	11,599,366.96
	支付房租	830,450.80	830,450.80
	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342,364.71	342,364.71
	支付业务推广费	346,539.50	346,539.50
	支付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	1,591,953.18	1,591,953.18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10,675.15	10,675.15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0	

2、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 3 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资金流动性增强，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从而提高了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680.42 万元（含 3,680.42 万），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由于 2018 年的收入和成本均大幅增长，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通过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补充企业正常运转的后续资金需求，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主要体现在收入快速增长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自有运营资本难以维持高速的市场扩张速度，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能缓解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募集资金相关管理事项说明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公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本次募集资金。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该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业绩对赌协议的议案》。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本方案发布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8 名，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 1 名，不超过 35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前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三）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不会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 协议主体

甲方：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8年4月10日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发行认购公告将认购款足额缴纳到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 (1)本次股票发行及本合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本次股票发行及本合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本次股票认购经乙方有批准权限的机构进行合规性审查并获得批准。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 自愿限售安排

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人之间的协议

中仪股份（本节中简称“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洪标、赵红霞（本节中简称“乙方”）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与烽火光电子（本节中简称“投资方”、“甲方”）签署了业绩对赌协议，包含了烽火光电子与上述股东之间关于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等特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烽火光电子的业绩对赌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机制

1.1 业绩承诺：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乙方为甲方做出未来三年的业绩目标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完成净利润 3000 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扣非后”）、3900 万（扣非后）、4800 万（扣非后），即三年合计 11700 万（扣非后）的经营目标。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由标的公司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作为确认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1.2 估值调整：

如果在 2022 年标的公司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2019-2021 年标的公司未完成上述经营目标的 90%，即合计净利润低于 11700 万（扣非后）的 90%（不包括 90%），乙方应按下列公式计算的相应金额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并于甲方发出补偿通知一个月内将补偿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现金补偿金额 = [承诺 3 年净利润之和（扣非后） - 实现的 3 年净利润之和（扣非后）] / 承诺 3 年净利润之和（扣非后） × 甲方本次投资金额。

第二条 股份回购承诺

2.1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 2.2 条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甲方也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公司股份；同等条件

下，甲方应优先考虑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股份回购价格，则甲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2.1.1 当标的公司累计亏损超过甲方投资时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20%（包含 20%）时；

2.1.2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 2019、2020、2021 年的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原值占当年度（2019、2020、2021 年分别）营业总收入比例超过 90%时；

2.1.3 乙方和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标的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2.1.4 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不含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2.1.5 如果在 2022 年标的公司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2019-2021 年标的公司未完成上述经营指标，即合计净利润低于 11700 万（扣非后）的 90%（不包含 90%），乙方向甲方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此条款仅用于标的公司未完成上述经营指标，且甲方和乙方不按照本协议执行第一条 1.2 款的情况下）；

2.1.6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或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同意除外）。

2.2 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2.2.1 按照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甲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出资完成股份登记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之日按年利率 12% 计算利息。

2.2.2 回购时甲方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之前从标的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回购价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2.4 乙方在此保证：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 2.1 款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购，若标的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届时处于做市状态且投资人无法向乙方协议转让股份，则双方另行协商。

2.5 乙方应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2 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罚息。

”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人签署业绩对赌协议的说明

作为发行主体，中仪股份并未与投资人约定任何业绩对赌、承诺、股份回购等对赌性质的特殊条款，公司并未承担任何未来的偿付义务；上述业绩对赌协议

为认购人与中仪股份股东郑洪标、赵红霞之间的约定，中仪股份不承担任何潜在的、连带的责任，该协议不会损害中仪股份的利益。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项目负责人：张建勋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10-11F

负责人：李景武

经办律师：孙燕平、邱婷婷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明国、王庆海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郑洪标： 郑洪标

孙 倩： 孙倩

赵红霞： 赵红霞

赵一石： 赵一石

张婉珈： 张婉珈

全体监事签字：

胡建军： 胡建军

谭 慧： 谭慧

刘志国： 刘志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洪标： 郑洪标

赵红霞： 赵红霞

林小香： 林小香

张婉珈： 张婉珈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